

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0 吨熔喷无纺布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填表人： (签字)

建设单位： 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710190148

传真： /

邮编： /

地址：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德龙大道 28 号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信息表	1
表二	工程内容、工程规模及工程分析	7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检查	1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2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2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41

表一 项目基本信息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0 吨熔喷无纺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德龙大道 2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熔喷无纺布				
规划建设内容	年产 3600 吨熔喷无纺布				
实际建设内容	年产 3600 吨熔喷无纺布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清远市绿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3 月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机关批准时间	2020 年 3 月 27 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机关批准文号	清城审批环表（2020）18 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 月	竣工时间	2022 年 10 月 8 日		
调试时间	2022 年 10 月 9 日~2022 年 11 月 9 日	申请排污许可证情况	已申领了国家排污许可证		
验收工作由来	企业自主验收	验收启动时间	2022 年 10 月		
验收范围与内容	项目整体验收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0 月 26 日~2022 年 10 月 27 日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施工单位	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2)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自 2018 年 11 月 29 日起实施)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5 日)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5)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7)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2019 年版) ; (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1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 (1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 ; (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13)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1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 (17)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5 号) ; (18) 《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0 吨熔喷无纺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

	(19)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0 吨熔喷无纺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城审批环表（2020）18 号）； (20) 其他与项目有关文件。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大气环境 根据《关于确定我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函》（清环函（2011）317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1-1。 表 1-1 本项目环境空气执行标准 <table><tr><th>序号</th><th>污染物</th><th>取值时间</th><th>浓度限值</th><th>单位</th><th>执行标准</th></tr><tr><td rowspan="3">1</td><td rowspan="3">二氧化硫（SO₂）</td><td>年平均</td><td>60</td><td>μg/m³</td><td rowspan="14">《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td></tr><tr><td>24 小时平均</td><td>150</td><td>μg/m³</td></tr><tr><td>1 小时平均</td><td>500</td><td>μg/m³</td></tr><tr><td rowspan="3">2</td><td rowspan="3">二氧化氮（NO₂）</td><td>年平均</td><td>40</td><td>μg/m³</td></tr><tr><td>24 小时平均</td><td>80</td><td>μg/m³</td></tr><tr><td>1 小时平均</td><td>200</td><td>μg/m³</td></tr><tr><td rowspan="2">3</td><td rowspan="2">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td><td>年平均</td><td>70</td><td>μg/m³</td></tr><tr><td>24 小时平均</td><td>150</td><td>μg/m³</td></tr><tr><td rowspan="2">4</td><td rowspan="2">细颗粒物（PM_{2.5}）</td><td>年平均</td><td>35</td><td>μg/m³</td></tr><tr><td>24 小时平均</td><td>75</td><td>μg/m³</td></tr><tr><td rowspan="2">5</td><td rowspan="2">一氧化碳（CO）</td><td>24 小时平均</td><td>4</td><td>mg/m³</td></tr><tr><td>1 小时平均</td><td>10</td><td>mg/m³</td></tr><tr><td rowspan="2">6</td><td rowspan="2">臭氧（O₃）</td><td>日最大 8 小时平均</td><td>160</td><td>μg/m³</td></tr><tr><td>1 小时平均</td><td>200</td><td>μg/m³</td></tr></table>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环评批复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石角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沙埗溪。由于市政污水管网实际走向及区域排水规划，实际建设过程中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乐排河。市政管网接驳证明见附件9。	序号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1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	μg/m ³	2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	4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3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	年平均	7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4	细颗粒物（PM _{2.5} ）	年平均	35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	μg/m ³	5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mg/m ³	6	臭氧（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序号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1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	μg/m ³																																																										
2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	4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3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	年平均	7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4	细颗粒物（PM _{2.5} ）	年平均	35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	μg/m ³																																																										
5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mg/m ³																																																										
6	臭氧（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本项目纳污河流为乐排河，乐排河又名白坭河，在清远境内（石角扶基至清远兴仁与花都交界）称为乐排河。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白坭河（扶基头至埗云）功能现状为饮用，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 III 类功能区；根据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确定“石角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复函》，乐排河的水体功能为综合用水，水质目标为 IV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1-2。

表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摘录）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IV 类
1	水温（℃）	周平均温升≤1，周平均温降≤2
2	pH 值（无量纲）	6~9
3	化学需氧量（COD）	≤3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6
5	氨氮（NH ₃ -N）	≤1.5
6	总磷（以 P 计）	≤0.3
7	总氮	≤1.5
8	悬浮物	≤60

备注：SS 指标参考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蔬菜灌溉用水水质标准限值。

3、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1-3。

表 1-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摘录）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废气

本项目环评批复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化工、有色金属冶炼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粤环发〔2020〕2号），本项目在2020年3月1日至2025年3月1日，熔融挤出工序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需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目前，本项目熔融挤出废气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由B6厂房的废气处理设备“喷淋塔+动态汽水分离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具体见下表1-4。

表 1-4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标准限值	单位
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60	mg/m ³
2		无组织	4.0	mg/m ³
3	臭气浓度	有组织	2000	无量纲
4		无组织	20	无量纲

5、废水

本项目环评批复废水污染源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较严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乐排河。具体见下表1-5。

表 1-5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广州（清远）产业 转移工业园污水处 理厂进水水质	较严值
1	pH	6-9	6-9	6-9
2	COD _{Cr}	≤500	≤500	≤500
3	BOD ₅	≤300	≤250	≤250
4	SS	≤400	≤250	≤250
5	NH ₃ -N	/	≤25	≤25

	6	动植物油	≤100	/	≤100								
	6、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1-6。 表1-6 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h rowspan="2">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th colspan="2">时段</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3 类</td><td>65</td><td>55</td></tr></table>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7、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的转移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乐排河。因此，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批复本项目所使用的熔融挤出机器最高温度 230℃，PP 在密闭的熔融挤出机内不分解（PP 的分解温度范围为 340~350℃），PP 在未达到分解温度时并不产生它们分解产物。PP 在加热熔融时有轻微异味产生，主要来源于塑料成分中杂质的挥发，量小且为无组织排放，无需设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												

表二 工程内容、工程规模及工程分析

一、项目由来

新冠肺炎疫情令全国口罩产能呈供不应求之势，各省为此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转产口罩。由于全国熔喷布缺货，大批口罩被迫停产。熔喷无纺布是各类型口罩的过滤层，是口罩生产不可或缺的重要材料。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我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第二批）的通知》，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属企业名单中195号，已列入国家疫情重点防控保障企业，项目建成后将在疫情防控中提供必要物资支持。

为助力国家防疫工作积极开展、缓解市场需求，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在B6厂房内建设2条熔喷无纺布生产线，年产3600吨熔喷无纺布。

二、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德龙大道28号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内，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23° 29' 21.10"，东经112° 58' 23.04"。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2000m²，总建筑面积为2000m²。本项目设置2条熔喷无纺布生产线，利用PP作为原材料，通过熔融、喷丝、成网等工序得到产品，年产3600吨熔喷无纺布。本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30万元。

表 2-1 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B6厂房	占地面积2000m ² ，建筑面积2000m ² ，设有2条熔喷无纺布生产线。	占地面积2000m ² ，建筑面积2000m ² ，设有2条熔喷无纺布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2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应。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应。	与环评一致
		供水工程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应。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应。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角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沙埗溪。	由于市政污水管网实际走向及区域排水规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乐排河。	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	与环评一致

			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	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	
3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经车间通风后,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由B6厂房的废气处理设备“喷淋塔+动态汽水分离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根排气筒排放(DA001)。	废气排放方式由无组织变为有组织,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角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沙埗溪。	由于市政污水管网实际走向及区域排水规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乐排河。	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合理布局声源,基础减振、利用厂房结构隔声降噪。	合理布局声源,基础减振、利用厂房结构隔声降噪。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分类定点收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分类定点收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边角料经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边角料经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与环评一致
			废滤网经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废滤网经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与环评一致
			废弃的含油抹布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弃的含油抹布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	废活性炭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不属于重大变动
			/	喷淋废渣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主要设备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2-2。

表 2-2 本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单位：台/套

序号	使用车间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批复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用途	备注
1	B6厂房	罗茨风机	KN-V-100	2	2	原材料传递运输的动力源	不变
2		计量、混料装置	/	2	2	原辅材料进给	不变
3		螺杆挤压机	/	2	2	混合挤出	不变
4		熔体过滤器	DHZ-2-160	2	2	锅炉熔体内难溶物及不溶物	不变
5		计量泵	/	2	2	稳定熔体流动速度	不变
6		熔喷系统纺丝箱体	/	2	2	生产使用	不变
7		喷丝板组件	3500mm×165mm	2	2	熔体挤出成丝	不变
8		热牵伸气流装置	9CDL18P	2	2	生产使用	不变
9		加热器装置	/	2	2	熔体加热	不变
10		成网机	/	2	2	成网成型	不变
11		超声波静电驻极设备	/	2	2	电荷处理	不变
12		卷绕机	/	2	2	成品部卷绕	不变
13		分切机	/	2	2	成品布分割包装	不变
14		电动液压运送车	/	2	2	生产使用	不变
15		熔喷废丝收集车	/	2	2	生产使用	不变
16		钢平台	/	1	1	生产使用	不变
17		电气控制系统	/	1	1	生产使用	不变

四、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所用的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2-3。

表2-3 本项目原辅材料清单 单位：t/a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批复用量	实际建设用量	备注
1	PP（聚丙烯）	3700	3700	不变

五、主要产品

本项目主要产品情况见下表2-4。

表2-4 本项目产品情况表 单位：t/a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产量	实际建设产量	备注
1	熔喷无纺布	3600	3600	不变

六、公用工程

1、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应。本项目用电量约5万千瓦时/年。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

2、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应。本项目用水主要是员工生活用水。本项目年用水量为240m³/a。

3、排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04m³/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较严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乐排河。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

4、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水平衡分析见下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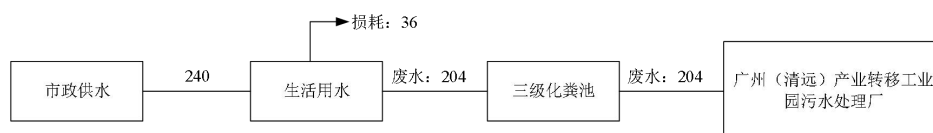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七、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设有员工20人，每天两班制，每班工作12小时，年工作300天。本项目员工均不在本项目内食宿，食宿依托金发公司现有宿舍。

八、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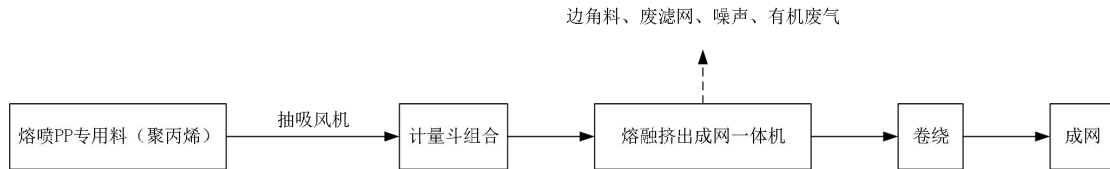


图2-2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

1、工艺流程简述

（1）熔喷无纺布生产工艺流程：本项目外购熔喷PP专用料经抽吸风机进入计量斗组合按比例分配原料质量，再进入熔融挤出成网机。熔融挤出成网机的工作原理大致为：PP经螺旋杆挤出机混合塑化挤出，挤出后的化纤原料通过操纵阀进入加热器熔融，经过螺杆挤压使熔体流入过滤器组件内，利用滤网的阻隔作用将熔体中的杂质及未融化的过滤料分离出来后经计量泵进入熔丝板（又称熔丝箱）内，熔丝箱（熔丝温度约230℃，电加热。）利用高温、高速的热气流将从喷丝板中喷出的熔融细流吹散成很细的纤维，在成网机上聚集成纤维网后自动输离至熔融挤出一一体机，无纺布经卷绕机收卷后形成产品运出。

其中，熔融挤出一一体机中产生的热气经抽吸风机抽离厂区，产生有机废气，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熔体过滤器将未完全融化的过滤料进行回收利用，无固体废物产生；利用拉伸成网过程中熔丝箱内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大部分重新熔融可回用于原料，产生少量边角料废物；过滤组件中产生的废滤网为一般固体废物；生产设备在运行中产生噪声。

表2-5 本项目主要产排污环节情况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1	废气	熔融挤出有机废气和臭气	1套喷淋塔+动态汽水分离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2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3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边角料	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废滤网	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废弃的含油抹布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活性炭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喷淋废渣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	噪声	机械噪声	合理布局声源，基础减振、利用厂房结构隔声降噪。

九、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经现场调查核实，将本项目实际执行情况与环评文件对照后可知，项目变动情况具体如下表2-6

表2-6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情况对照表

类别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处理规模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年产 3600 吨熔喷无纺布。	年产 3600 吨熔喷无纺布。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3600 吨熔喷无纺布。	年产 3600 吨熔喷无纺布。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年产 3600 吨熔喷无纺布，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年产 3600 吨熔喷无纺布，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德龙大道 28 号，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年产 3600 吨熔喷无纺布。	本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德龙大道 28 号，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年产 3600 吨熔喷无纺布。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德龙大道 28 号。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000m ² ，总建筑面积为 2000m ² 。	本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德龙大道 28 号。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000m ² ，总建筑面积为 2000m ² 。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	本项目采用熔喷 PP 专用料，采用熔融挤出等工艺，年产 3600 吨熔喷无纺布。	本项目采用熔喷 PP 专用料，采用熔融挤出等工艺，年产 3600 吨熔喷无纺布。	否

	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熔融挤出工序废气经车间通风后，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熔融挤出工序废气采用密闭式集气罩进行收集。	废气排放方式由无组织变为有组织，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本项目废气为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经车间通风后，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角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沙埗溪。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	废气：本项目废气为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由 B6 厂房的废气处理设备“喷淋塔+动态汽水分离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本项目环评批复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由于市政污水管网实际走向及区域排水规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乐排河。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	废气排放方式由无组织变为有组织。由于市政污水管网实际走向及区域排水规划，实际建设过程中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乐排河。市政管网接驳证明见附件 9。不属于重大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设有 1 个废水排放口（DW001），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 污 染 物 排 放 限 值》	本项目设有 1 个废水排放口（DW001），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 污 染 物 排 放 限 值》	由于市政污水管网实际走向及区域排水规划，实际建设过程中本项目生活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石角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较严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角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沙埗溪。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进水水质的较严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乐排河。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	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乐排河。市政管网接驳证明见附件9。不属于重大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为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经车间通风后,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设有1个废气排放口。本项目废气为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由B6厂房的废气处理设备“喷淋塔+动态汽水分离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	废气排放方式由无组织变为有组织。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与塑料工业》,本项目的废气排放口不属于主要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隔音、消声、减振、降噪等治理措施,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隔音、消声、减振、降噪等治理措施,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单位利用处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	否

	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要是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废滤网、废弃的含油抹布。员工生活垃圾分类定点收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边角料经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滤网经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弃的含油抹布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要是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废滤网、废弃的含油抹布、喷淋废渣和废活性炭。员工生活垃圾分类定点收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边角料经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滤网经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弃的含油抹布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活性炭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喷淋废渣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检查

一、主要污染源及其治理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染主要是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噪声主要是设备机械噪声；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废滤网、废弃的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和喷淋废渣。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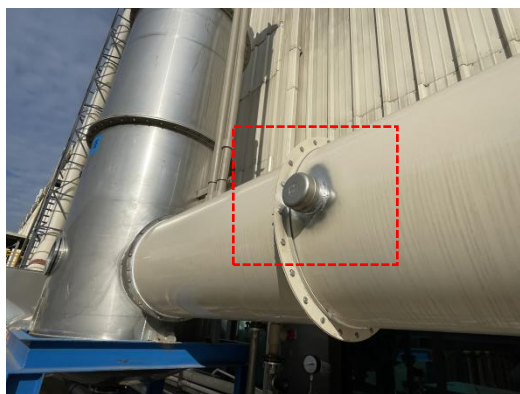
本项目废气为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后，B6 厂房的废气处理设备“喷淋塔+动态汽水分离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



密闭式集气罩



喷淋塔+动态汽水分离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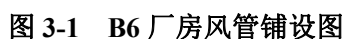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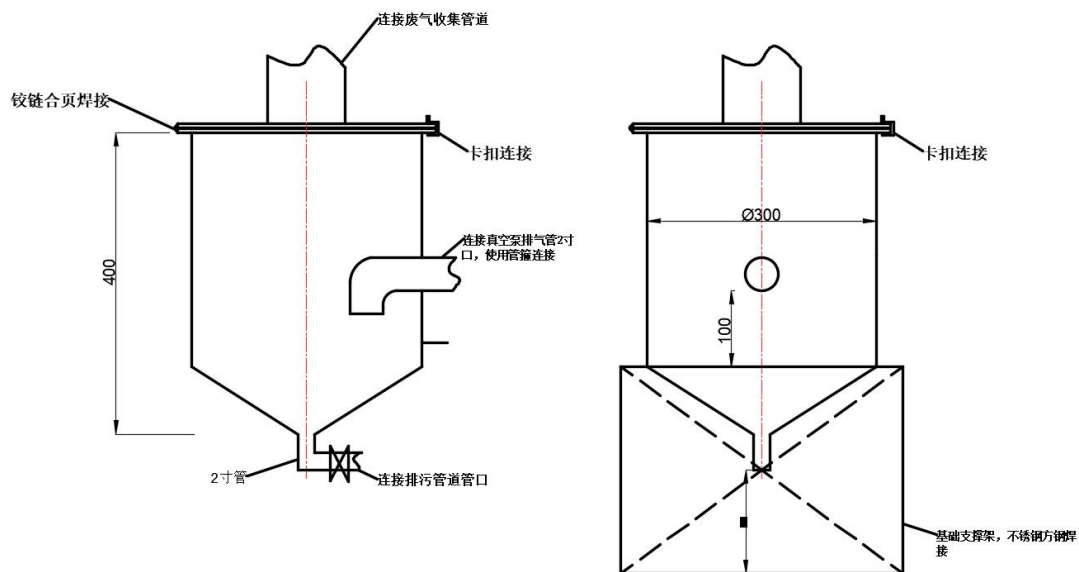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废气处理后采样平台

参数名称	B6厂房
一、风机	
型号	九州 C6-48（6.3C）
风量	5686~8233m³/h
全压	1985~1866Pa
功率	7.5KW
二、水泵	
型号	南方泵业：不锈钢单级离心泵 TD4ZS50-32-160/2.2
流量	12.5m³/h
扬程	25m
功率	2.2KW
三、喷淋塔	
喷淋塔材质	SUS304不锈钢
填料类型	鲍尔环
填料厚度	鲍尔环直径的6倍
层数	2层
四、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箱材质	不锈钢304
活性炭类型	蜂窝活性炭
活性炭规格	≥100×100×100mm
活性炭含水量	<10%
装炭量	≥0.4m³
层数	3层





废气收集盒

图 3-2 喷丝板废气收集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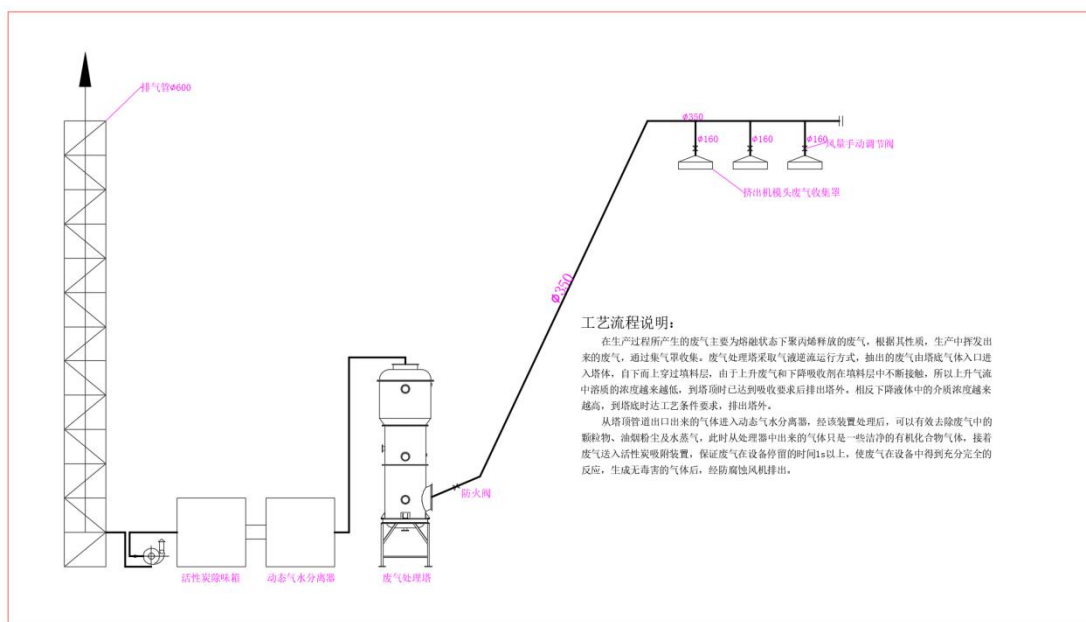


图 3-3 B6 厂房熔喷布生产线废气处理示意图

动态汽水分离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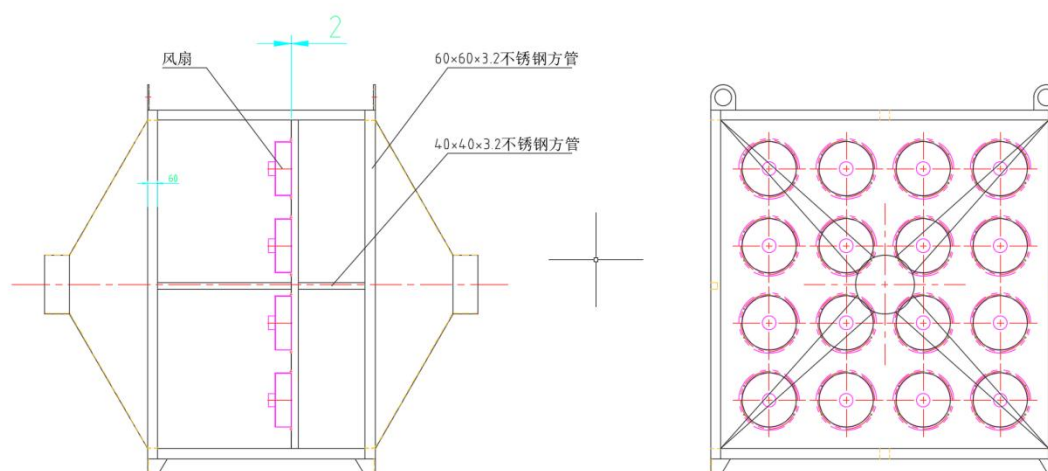


图 3-4 动态汽水分离器示意图

三、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较严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

四、噪声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鼓风机、各类生产设备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约 75~90dB（A），在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后，正常情况下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固体废物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废滤网、废弃的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和喷淋废渣。

- （1）员工生活垃圾分类定点收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2）边角料经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 （3）废滤网经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 （4）废弃的含油抹布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5）废活性炭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6) 喷淋废渣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3-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1	员工生活垃圾	3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边角料	100	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3	废滤网	2	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4	废弃的含油抹布	0.15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废活性炭	1.936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6	喷淋废渣	0.1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仓



危险废物仓标识牌



危险废物仓内部图片



危险废物仓事故收集池

六、环保落实情况“三同时”

表 3-4 本项目“三同时”环境保护验收情况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验收标准
1	废气	熔融挤出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喷淋塔+动态汽水分离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SS、 NH ₃ -N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较严值
3	噪声	机械噪声	机械噪声	隔声、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合理处置，不外排。
5		边角料	边角料	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合理处置，不外排。
6		废滤网	废滤网	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合理处置，不外排。
7		废弃的含油抹布	废弃的含油抹布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合理处置，不外排。
9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合理处置，不外排。
9		喷淋废渣	喷淋废渣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合理处置，不外排。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根据《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0 吨熔喷无纺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本项目的主要结论如下：

1、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气为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很少，因此本项目无组织排放 VOCs 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排放的 VOCs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要求，故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石角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较严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角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设备产生的噪声，预计混合噪声在 85~90dB(A)，为了有效降低生产车间的噪声影响，通过生产车间的优化布局，有效降低生产噪声影响，使生产噪声达标排放。建议采取减振、隔声等综合治理措施，本扩建项目产生的噪声经治理后边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域的要求，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 固体废物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废滤网、废弃的含油抹布。员工生活垃圾分类定点收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边角料经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滤网经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弃的含油抹布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5) 总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切实逐项予以落实、并加强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扩建项目建设过程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国家、地方的环保标准，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决定（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0 吨熔喷无纺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城审批环表（2020）18 号）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清城审批环表（2020）18号

关于《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600吨熔喷无纺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600吨熔喷无纺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德龙大道28号金发科技再生塑料循环经济产业园厂房B6—15#，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23°29'21.10"，东经112°58'23.04"。项目只使用该厂房南部占总面积的三分之一的区域，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为2000m²。项目拟设置2条生产线，利用PP作为原材料，通过熔融、喷丝、成网等工序生产熔喷无纺布，年产量为3600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

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及时开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3月27日印发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项目基本情况

受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对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采集及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出具本质控报告。

2、人员要求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监测，具备固定实验室和监测工作条件，采用经依法鉴定合格的监测仪器设备，参加该项目验收检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采样和检测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按照采样和检测分析方法要求进行采样和分析。

3、仪器要求

所使用的仪器定期送往计量部门检定/校准，检定/校准结果均符合使用要求，并在结果的有效期内使用。

4、样品采集、流转、保存

废水样品的采集分析、质控应参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要求进行；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质控应参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和《固定污染物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要求进行；厂界噪声的采集分析、质控应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要求进行。

5、废水检测质控结果

表5-1 废水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加标回收		标准样品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	100	/	/	2	100	/	/	/	/	2	100
悬浮物	/	/	/	/	2	100	/	/	/	/	/	/
氨氮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动植物油	2	100	/	/	/	/	/	/	/	/	2	100

6、现场采样质量控制措施

各采样器在使用前均按规范要求校准，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偏差应 $\leq \pm 5\%$ ，见下表 5-2 和 5-3。

表 5-2 采样设备校准一览表

校准仪器名称：便捷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A； 校准仪器编号：LY-FX-26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被校准器示值流量 (L/min)	被校准器标况流量 (L/min)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偏差(%)	校准结论
2022.10.26	自动烟尘烟气采样器 GH-60E	LY-CY-10	采样前	20	20.5	20.1	20.1	20.1	0.4	合格
				40	40.5	40.2	40.2	40.2	0.3	合格
				50	50.6	51.1	50.3	50.2	0.4	合格
			采样后	20	20.5	20.2	20.2	20.1	0.3	合格
				40	40.8	40.3	40.5	40.3	0.4	合格
				50	51.0	50.5	50.3	50.7	0.5	合格
2022.10.27	自动烟尘烟气采样器 GH-60E	LY-CY-10	采样前	20	20.5	20.2	20.3	20.1	0.3	合格
				40	40.5	40.2	40.1	40.2	0.3	合格
				50	50.7	50.6	51.0	50.5	0.0	合格
			采样后	20	20.6	20.4	20.5	20.2	0.2	合格
				40	40.8	40.8	40.2	40.2	0.4	合格
				50	51.0	50.2	50.5	51.0	0.4	合格

表 5-3 采样设备校准一览表

校准仪器名称：便携式综合校准仪/GH-2030-A； 校准仪器编号：LY-FX-26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被校准器示值流量 (L/min)	被校准器标况流量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2022.10.26 采样前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100	99.8	-0.2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5	100	99.6	-0.4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6	100	99.8	-0.2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7	100	100.2	0.2	±5	合格
2022.10.26 采样后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100	100.3	-0.3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5	100	99.9	-0.1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6	100	100	0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7	100	99.8	-0.2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100	99.6	-0.4	±5	合格
2022.10.27 采样前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5	100	99.8	-0.2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6	100	99.9	-0.1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7	100	100.1	0.1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100	100.2	0.2	±5	合格
2022.10.27 采样后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5	100	100	0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6	100	99.6	-0.4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7	100	99.9	-0.1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100	99.6	-0.4	±5	合格

7、噪声仪测量校准结果

表5-4 噪声仪测量校准结果表

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dB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 dB	合格与否
2022.10.26	昼间	AWA5688	LY-CY-25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AWA5688	LY-CY-25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2022.10.27	昼间	AWA5688	LY-CY-25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AWA5688	LY-CY-25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声校准计型号: AWA6021A					编号: LY-CY-0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气污染源监测方案

表 6-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方案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B6 熔喷车间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B6 熔喷车间废气排放口		
	B6 熔喷车间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4 次/天， 共 2 天
	B6 熔喷车间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内监控点 5#	臭气浓度	4 次/天， 共 2 天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二、废水污染源监测方案

表 6-2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方案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4 次/天，共 2 天

三、噪声污染源监测方案

表 6-3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方案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次/天，共 2 天
	厂界南侧外 1m 处		
	厂界西侧外 1m 处		
	厂界北侧外 1m 处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生产工序及其配套污染物治理设施均正常连续运行，监测期间工况均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工况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稳定，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工况要求。

二、验收监测结果（检测报告编号：LY20221024104）

受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至2022年10月27日对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采集及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具体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生活污水）

表7-1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情况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评 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10.26	生活污水排放口	淡黄色、臭、 无浮油、微浊	化学需氧量（mg/L）	225	232	228	23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58.2	60.1	59.3	61.2	250	达标
			悬浮物（mg/L）	118	123	126	121	250	达标
			氨氮（mg/L）	12.5	13.2	12.8	13.7	25	达标
			动植物油（mg/L）	3.17	3.38	3.26	3.19	100	达标
2022.10.27	生活污水排放口	淡黄色、臭、 无浮油、微浊	化学需氧量（mg/L）	219	227	235	221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56.8	58.9	60.7	57.3	250	达标
			悬浮物（mg/L）	125	128	122	118	250	达标
			氨氮（mg/L）	12.7	13.1	13.6	12.8	25	达标
			动植物油（mg/L）	3.32	3.26	3.41	3.36	100	达标
备注	排放限值参照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较严值。								

由上表 7-1 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能够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较严值。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表7-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情况表（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排气筒高度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10.26	B6 熔喷车间废气处理前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28.6	26.7	27.5	---	---
				排放速率（kg/h）	0.13	0.12	0.12	---	---
			标干流量 m ³ /h		4434	4451	4447	---	---
	B6 熔喷车间废气排放口	15m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4.65	4.58	4.61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28×10 ⁻²	2.25×10 ⁻²	2.27×10 ⁻²	/	/
			标干流量 m ³ /h		4896	4902	4915	---	---
2022.10.27	B6 熔喷车间废气处理前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27.2	28.3	27.7	---	---
				排放速率（kg/h）	0.12	0.13	0.12	---	---
			标干流量 m ³ /h		4442	4461	4453	---	---
	B6 熔喷车间废气排放口	15m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4.47	4.53	4.66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19×10 ⁻²	2.22×10 ⁻²	2.29×10 ⁻²	/	/
			标干流量 m ³ /h		4892	4906	4917	---	---
备注	1、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表示执行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表7-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情况表（臭气浓度）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排气筒高度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10.26	B6 熔喷车间废气处理前	---	臭气浓度（无量纲）	3090	2290	2290	3090	---	---
	B6 熔喷车间废气排放口	15m	臭气浓度（无量纲）	724	549	549	724	2000	达标
2022.10.27	B6 熔喷车间废气处理前	---	臭气浓度（无量纲）	2290	3090	2290	2290	---	---
	B6 熔喷车间废气排放口	15m	臭气浓度（无量纲）	416	724	416	416	2000	达标
备注	臭气浓度排放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由上表 7-2 和表 7-3 可知，本项目废气为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由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无组织废气

表7-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情况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10.26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mg/m ³ ）	0.31	0.28	0.35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mg/m ³ ）	0.57	0.62	0.59	---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	12	11	13	20	
		非甲烷总烃（mg/m ³ ）	0.61	0.58	0.64	---	4.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2	11	11	12	2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mg/m ³ ）	0.56	0.59	0.62	---	4.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4	11	12	12	20	
	厂区内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mg/m ³ ）	1.27	1.32	1.29	---	6	达标
2022.10.27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mg/m ³ ）	0.27	0.29	0.26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1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mg/m ³ ）	0.53	0.57	0.59	---	4.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2	11	12	13	2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mg/m ³ ）	0.58	0.62	0.65	---	4.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	13	14	13	2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mg/m ³ ）	0.59	0.64	0.67	---	4.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	11	13	12	20	
	厂区内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mg/m ³ ）	1.33	1.28	1.36	---	6	达标
备注	1、厂界四周监控点 2#、3#、4#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2、臭气浓度排放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厂区内监控点 5#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由上表 7-4 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的执行标准。

(3) 噪声

表7-5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编号	检测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10.26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生产	63	53	65	55	达标
	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生产	61	52	65	55	达标
	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生产	62	51	65	55	达标
	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生产	60	52	65	55	达标
	昼间：风速：2.6m/s 风向：北 天气状况：晴 夜间：风速：2.4m/s 风向：北 天气状况：晴							
检测日期	编号	检测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10.27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生产	63	52	65	55	达标
	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生产	62	53	65	55	达标
	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生产	61	52	65	55	达标
	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生产	61	53	65	55	达标
	昼间：风速：2.7m/s 风向：北 天气状况：晴 夜间：风速：2.2m/s 风向：西北 天气状况：晴							
备注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3类标准。							

由上表 7-5 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域的要求。

四、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批复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故本次不进行总量核算。

五、验收合格情况判定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九种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下面对项目进行逐一对照核查。具体如下表 7-6。

表7-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与实际情况对照表

序号	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	项目实际情况	结论
1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环保设施，且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不属于
2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环评批复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不属于
3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建设情况，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不属于
4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不涉及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	不属于
5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申领了国家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41802077867032A001Q	不属于
6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整体验收。	不属于
7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不涉及此情形。	不属于
8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	本验收报告数据均来自建设单	不属于

	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位调试阶段生产过程记录数据，验收监测数据来源于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Y20221024104；报告验收结论明确，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9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未出现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属于

根据以上分析，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0 吨熔喷无纺布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在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条件下，可使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未出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九种验收不合格情形，因此判定环保竣工验收合格。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新冠肺炎疫情令全国口罩产能呈供不应求之势，各省为此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转产口罩。由于全国熔喷布缺货，大批口罩被迫停产。喷熔无纺布是各类型口罩的过滤层，是口罩生产不可或缺的重要材料。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我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第二批）的通知》，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属企业名单中195号，已列入国家疫情重点防控保障企业，项目建成后将在疫情防控中提供必要物资支持。

为助力国家防疫工作积极开展、缓解市场需求，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在B6厂房内建设2条熔喷无纺布生产线，年产3600吨熔喷无纺布。本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德龙大道28号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内，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23° 29' 21.10 "，东经112° 58' 23.04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2000m²，总建筑面积为2000m²。本项目设置2条熔喷无纺布生产线，利用PP作为原材料，通过熔融、喷丝、成网等工序得到产品，年产3600吨熔喷无纺布。本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30万元。

本项目在2022年10月完成竣工调试，10月26日~27日进行验收监测。

2、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委托编制了《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0 吨熔喷无纺布建设项目》并取得相应批复（清成审批环表（2020）18号）。

3、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由B6厂房的废气处理设备“喷淋塔+动态汽水分离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较严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噪声，在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后，正常情况下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废滤网、废弃的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和喷淋废渣。员工生活垃圾分类定点收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边角料经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滤网经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弃的含油抹布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活性炭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喷淋废渣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二、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废气监测结果显示：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为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由 B6 厂房的废气处理设备“喷淋塔+动态汽水分离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的执行标准。

废水监测结果显示：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能够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

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较严值。

噪声监测结果显示：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域的要求。

固体废物：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员工生活垃圾分类定点收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边角料经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滤网经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弃的含油抹布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喷淋废渣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活性炭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综上，本项目环保设施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三、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及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贮存和处理，项目整体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本次验收期间，没有收到任何环境问题投诉。

四、验收综合结论

综上，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0 吨熔喷无纺布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污染物排放达到了相关排放标准，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未出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九种验收不合格情形。因此，我认为本项目可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0 吨熔喷无纺布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清城区石角镇德龙大道 2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781 非织造布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23°29′ 21.10″，东经 112°58′ 23.0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600 吨熔喷无纺布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600 吨熔喷无纺布		环评单位		清远市绿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清城审批环表[2020]1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8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变更)		2022 年 10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802077867032A001Q		
	验收单位		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万元)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 小时			
运营单位			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802077867032A		验收时间		2022 年 12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其余——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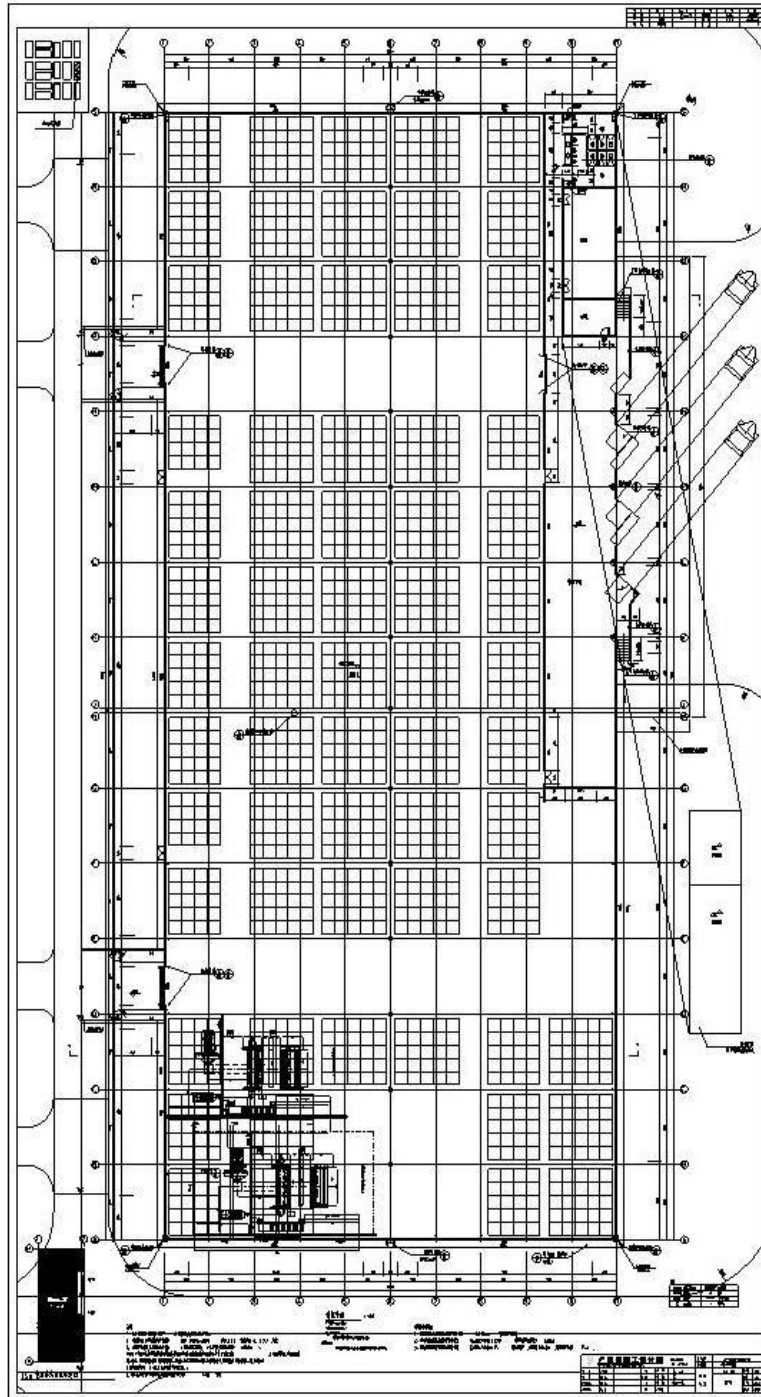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厂区总平面图



附图2 项目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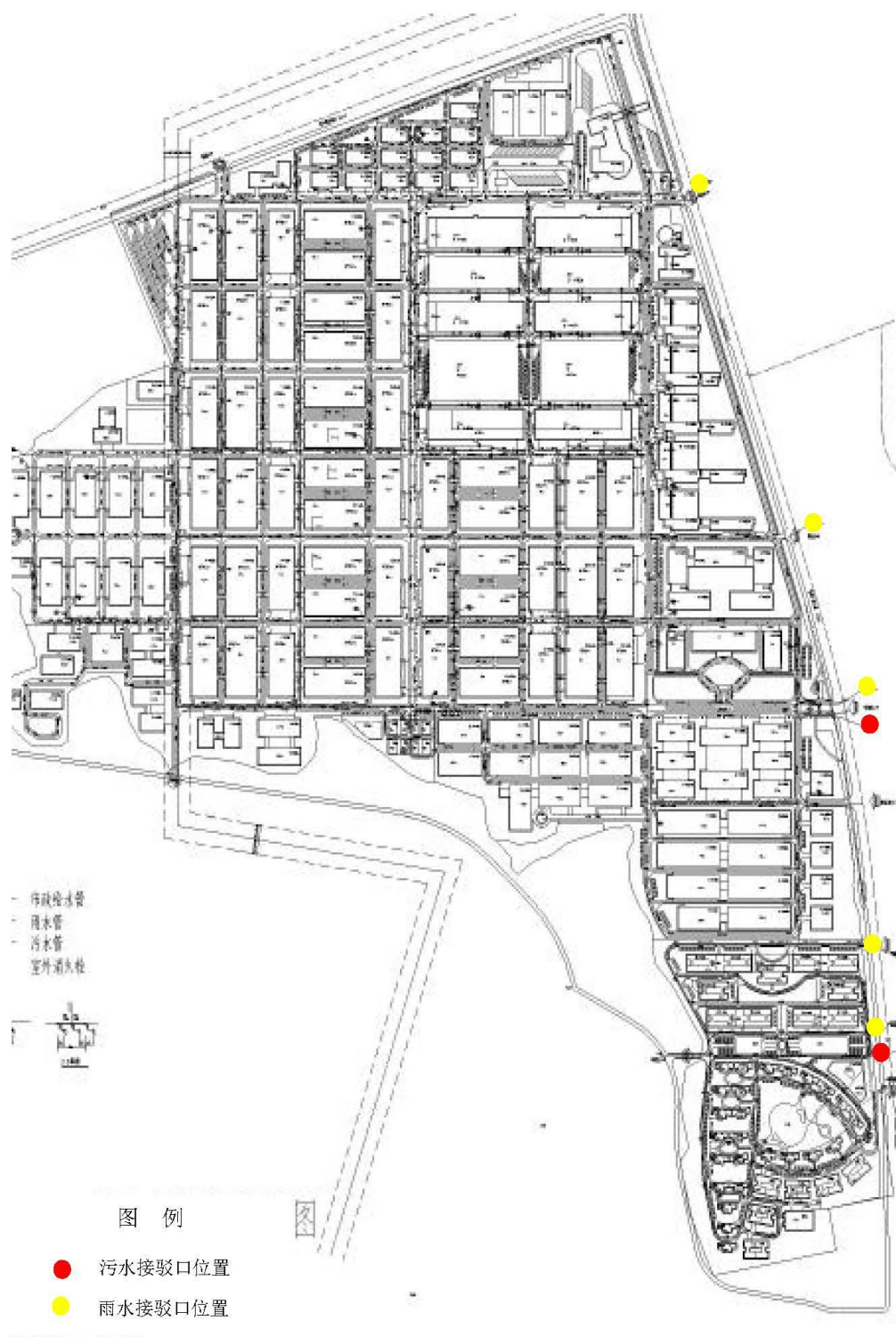


B6 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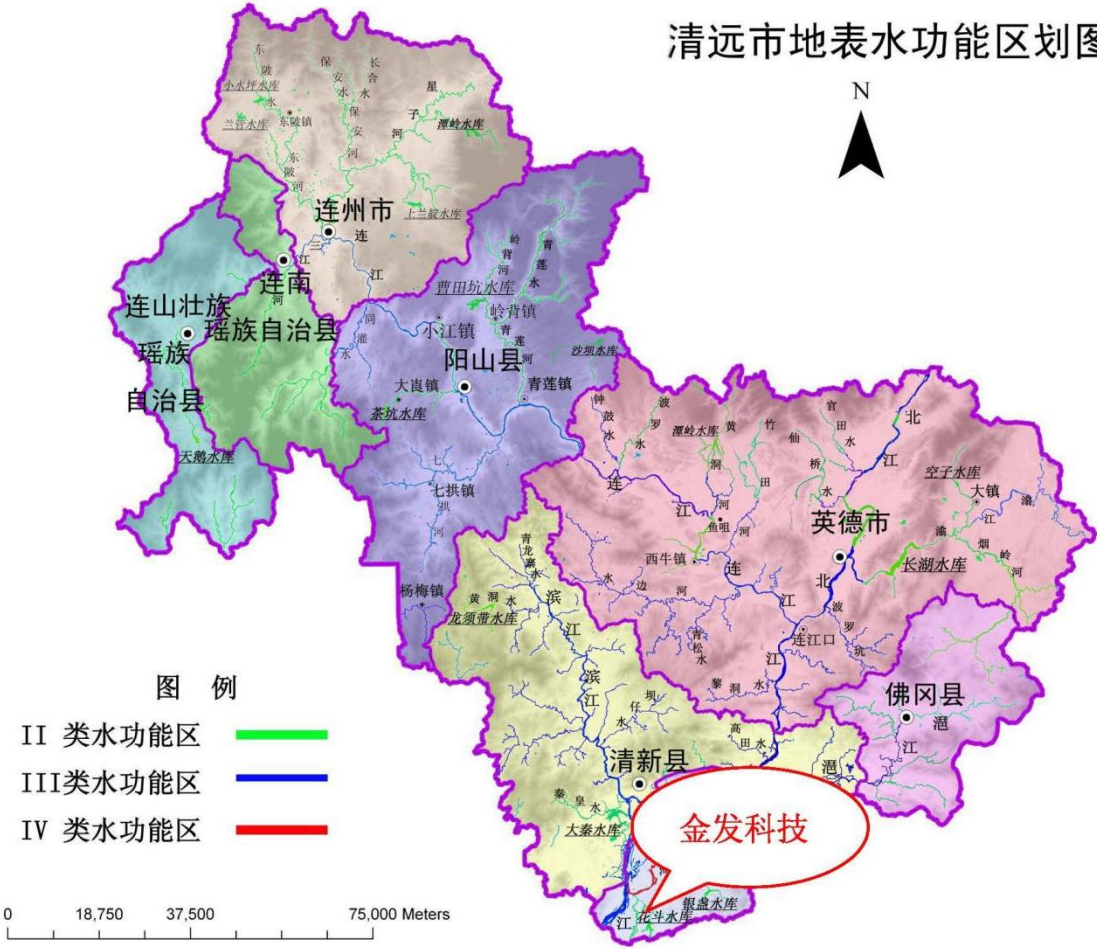
清远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5-203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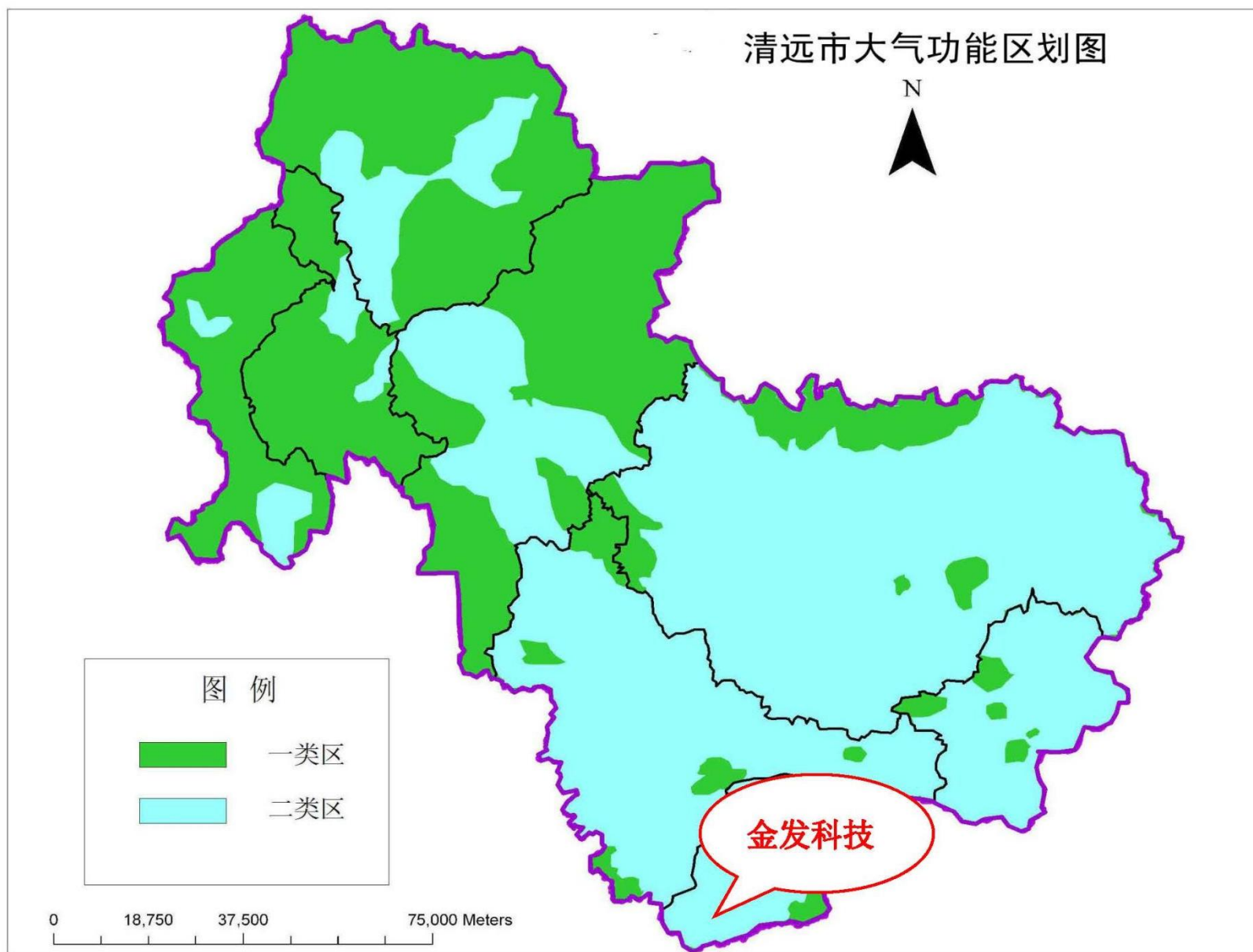
中心城区污水工程规划图





清远市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077867032A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平绪

经营范围 塑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日用机械、金属制品新材料及产品的开发、研究、加工、制造、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废旧塑料回收及利用；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木门窗、楼梯制造；地板制造；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室内装饰、设计；模具制造；非织造布的制造及销售；卫生材料及卫生用品制造及销售；医疗器械制造及进出口业务；医用口罩、日用口罩（非医用）制造及销售；劳动防护用品制造及销售；房地产投资、物业管理；利用自有资金投资；国内商品贸易（属国家专营、专控、专卖、限制类、禁止类的商品除外）；自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批发业；零售业；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仓储业（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专业化设计活动；工程设计与施工；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亿伍仟伍佰零陆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德龙大道28号

登记机关

2021年 2 月 2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月1日至 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清城审批环表（2020）18 号

关于《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0 吨 熔喷无纺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 复

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600吨熔喷无纺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德龙大道 28 号金发科技再生塑料循环经济产业园厂房 B6—15#，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3° 29' 21.10"，东经 112° 58' 23.04"。项目只使用该厂房南部占总面积的三分之一的区域，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为 2000m²。项目拟设置 2 条生产线，利用 PP 作为原材料，通过熔融、喷丝、成网等工序生产熔喷无纺布，年产量为 3600 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

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及时开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3月27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3月27日印发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41802077867032A001Q

单位名称: 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德龙大道 2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平绪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德龙大道 28 号
行业类别: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077867032A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06 月 24 日至 2023 年 06 月 23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06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02219126198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Liy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LY20221024104

项目名称: 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800 吨熔喷无纺布扩
建项目

委托单位: 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德龙大道 28 号

检测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编写:

吕锡照

签发:

平

复核:

周晓明

签发人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2 年 11 月 19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 告 声 明

1. 本检验检测机构检测结果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2. 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3.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4. 本检验检测机构已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报告无复核、签发人签字，或涂改，或未盖本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和“章”、“骑缝章”无效。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
6. 本检验检测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数据保密。
7. 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8. 对于送检的样品，本司仅对来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9-2727919
传真：0759-2727919
电子邮箱：363953363@qq.com
地址：湛江市麻章区瑞云南路西9号三楼

一、检测目的:

受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其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检测。

二、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800 吨熔喷无纺布扩建项目
采样日期	2022 年 10 月 26 日-2022 年 10 月 27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0 月 26 日-2022 年 11 月 4 日
采样人员	黄成毅、何孟雷、叶洪志、侯洁松
分析人员	黄成毅、罗章红、叶洪志、邹东芳、蔡理娟、罗小玲、邓舒蕾、王晓静
项目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德龙大道 28 号

三、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4 次/天， 共 2 天	完好	2022.10.26 - 2022.10.27
有组织废气	B6 熔喷车间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完好	
	B6 熔喷车间废气排放口				
	C5 熔喷车间废气处理前				
	C5 熔喷车间废气排放口				
	B6 熔喷车间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4 次/天， 共 2 天		
	B6 熔喷车间废气排放口				
	C5 熔喷车间废气处理前				
	C5 熔喷车间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内监控点 5#	臭气浓度	4 次/天， 共 2 天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噪声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次/天， 共 2 天	/	
	厂界东侧外 1m 处				
	厂界南侧外 1m 处				
	厂界西侧外 1m 处				
	厂界北侧外 1m 处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1、废水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仪 JKC-12C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4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K-800	0.06 mg/L
采样方法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2、有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 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采样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		

3、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 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采样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		

4、厂界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五、检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项目）名称：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分析日期：2022 年 10 月 26 日-2022 年 11 月 4 日					
样品类别：废水		样品状态描述：完好无损							
天气情况：晴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三级化粪池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10.26	生活污水 排放口	淡黄色、臭、 无浮油、微浊	化学需氧量 (mg/L)	225	232	228	23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8.2	60.1	59.3	61.2	250	达标
			悬浮物 (mg/L)	118	123	126	121	250	达标
			氨氮 (mg/L)	12.5	13.2	12.8	13.7	25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3.17	3.38	3.26	3.19	100	达标
2022.10.27	生活污水 排放口	淡黄色、臭、 无浮油、微浊	化学需氧量 (mg/L)	219	227	235	221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6.8	58.9	60.7	57.3	250	达标
			悬浮物 (mg/L)	125	128	122	118	250	达标
			氨氮 (mg/L)	12.7	13.1	13.6	12.8	25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3.32	3.26	3.41	3.36	100	达标
备注	排放限值参照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较严值。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项目）名称：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分析日期：2022 年 10 月 26 日-2022 年 11 月 4 日				
样品类别：有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描述：完好无损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B6、C5：喷淋塔+动态分离器+活性炭吸附									
环境条件	2022.10.26	气温：27.4℃ 大气压：101.0kPa 风速：2.6m/s 天气状况：晴 风向：北							
	2022.10.27	气温：29.1℃ 大气压：100.9kPa 风速：2.7m/s 天气状况：晴 风向：北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排气筒高度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10.26	B6 熔喷车间 废气处理前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28.6	26.7	27.5	---	---
				排放速率(kg/h)	0.13	0.12	0.12	---	---
			标干流量 m³/h		4434	4451	4447	---	---
	B6 熔喷车间 废气排放口	15m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4.65	4.58	4.61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28×10 ⁻²	2.25×10 ⁻²	2.27×10 ⁻²	/	/
			标干流量 m³/h		4896	4902	4915	---	---
	C5 熔喷车间 废气处理前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20.2	19.8	19.2	---	---
				排放速率(kg/h)	0.24	0.23	0.23	---	---
			标干流量 m³/h		11810	11832	11826	---	---
	C5 熔喷车间 废气排放口	15m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3.35	3.29	3.37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4.32×10 ⁻²	4.25×10 ⁻²	4.36×10 ⁻²	/	/
			标干流量 m³/h		12914	12923	12931	---	---
2022.10.27	B6 熔喷车间 废气处理前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27.2	28.3	27.7	---	---
				排放速率(kg/h)	0.12	0.13	0.12	---	---
			标干流量 m³/h		4442	4461	4453	---	---
	B6 熔喷车间 废气排放口	15m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4.47	4.53	4.66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19×10 ⁻²	2.22×10 ⁻²	2.29×10 ⁻²	/	/
			标干流量 m³/h		4892	4906	4917	---	---
	C5 熔喷车间 废气处理前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20.5	19.4	21.1	---	---
				排放速率(kg/h)	0.24	0.23	0.25	---	---
			标干流量 m³/h		11821	11837	11829	---	---
	C5 熔喷车间 废气排放口	15m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3.31	3.34	3.36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4.28×10 ⁻²	4.32×10 ⁻²	4.35×10 ⁻²	/	/
			标干流量 m³/h		12918	12926	12932	---	---
备注	1、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表示执行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续上表:

单位（项目）名称：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分析日期：2022年10月26日-2022年11月4日						
样品类别：有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描述：完好无损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B6、C5：喷淋塔+动态分离器+活性炭吸附									
环境条件	2022.10.26	气温：27.4℃ 大气压：101.0kPa 风速：2.6m/s 天气状况：晴 风向：北							
	2022.10.27	气温：29.1℃ 大气压：100.9kPa 风速：2.7m/s 天气状况：晴 风向：北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排气筒高度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10.26	B6 熔喷车间废气处理前	---	臭气浓度（无量纲）	3090	2290	2290	3090	---	---
	B6 熔喷车间废气排放口	15m	臭气浓度（无量纲）	724	549	549	724	2000	达标
	C5 熔喷车间废气处理前	---	臭气浓度（无量纲）	4168	3090	3090	3090	---	---
	C5 熔喷车间废气排放口	15m	臭气浓度（无量纲）	977	724	724	724	2000	达标
2022.10.27	B6 熔喷车间废气处理前	---	臭气浓度（无量纲）	2290	3090	2290	2290	---	---
	B6 熔喷车间废气排放口	15m	臭气浓度（无量纲）	416	724	416	416	2000	达标
	C5 熔喷车间废气处理前	---	臭气浓度（无量纲）	3090	3090	4168	4168	---	---
	C5 熔喷车间废气排放口	15m	臭气浓度（无量纲）	724	724	977	977	2000	达标
备注		臭气浓度排放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项目）名称：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分析日期：2022 年 10 月 26 日-2022 年 11 月 4 日						
样品类别：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描述：完好无损							
环境条件	2022.10.26	气温：27.4℃ 大气压：101.0kPa		风速：2.6m/s		天气状况：晴		风向：北	
	2022.10.27	气温：29.1℃ 大气压：100.9kPa		风速：2.7m/s		天气状况：晴		风向：北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10.26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mg/m ³ ）	0.31	0.28	0.35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mg/m ³ ）	0.57	0.62	0.59	---	4.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	12	11	13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mg/m ³ ）	0.61	0.58	0.64	---	4.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2	11	11	12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mg/m ³ ）	0.56	0.59	0.62	---	4.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4	11	12	12	20	达标	
	厂区内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mg/m ³ ）	1.27	1.32	1.29	---	6	达标	
	2022.10.27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mg/m ³ ）	0.27	0.29	0.26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1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mg/m ³ ）	0.53	0.57	0.59	---	4.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2	11	12	13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mg/m ³ ）	0.58	0.62	0.65	---	4.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	13	14	13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mg/m ³ ）	0.59	0.64	0.67	---	4.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	11	13	12	20	达标	
厂区内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mg/m ³ ）	1.33	1.28	1.36	---	6	达标	
备注		1、厂界四周监控点 2#、3#、4#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2、臭气浓度排放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厂区内监控点 5#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4、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项目）名称：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编号	检测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10.26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生产	63	53	65	55	达标
	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生产	61	52	65	55	达标
	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生产	62	51	65	55	达标
	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生产	60	52	65	55	达标
	昼间：风速：2.6m/s 风向：北 天气状况：晴 夜间：风速：2.4m/s 风向：北 天气状况：晴							
检测日期	编号	检测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10.27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生产	63	52	65	55	达标
	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生产	62	53	65	55	达标
	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生产	61	52	65	55	达标
	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生产	61	53	65	55	达标
	昼间：风速：2.7m/s 风向：北 天气状况：晴 夜间：风速：2.2m/s 风向：西北 天气状况：晴							
备注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3类标准。							

六、现场检测布点图：

○ 表示无组织监测点；▲ 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 表示有组织监测点；★ 表示废水监测点



七、现场检测情况：



生活污水排放口



B6 熔喷车间废气
处理前



B6 熔喷车间废气
排放口



C5 熔喷车间废气
处理前



C5 熔喷车间废气
排放口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内监控点 5#



厂界东侧外 1m 处 1#



厂界南侧外 1m 处 2#



厂界西侧外 1m 处 3#



厂界北侧外 1m 处 4#

八、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项目基本情况：

受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至2022年11月4日对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采集及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出具本质控报告。

2、人员要求：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监测，具备固定实验室和监测工作条件，采用经依法鉴定合格的监测仪器设备，参加该项目验收检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采样和检测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按照采样和检测分析方法要求进行采样和分析。

3、仪器要求：

所使用的仪器定期送往计量部门检定/校准，检定/校准结果均符合使用要求，并在结果的有效期内使用。

4、样品采集、流转、保存：

废水样品的采集分析、质控应参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要求进行；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质控应参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要求进行；厂界噪声的采集分析、质控应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要求进行。

5、废水检测质控结果：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加标回收		标准样品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	100	/	/	2	100	/	/	/	/	2	100
悬浮物	/	/	/	/	2	100	/	/	/	/	/	/
氨氮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动植物油	2	100	/	/	/	/	/	/	/	/	2	100

6、现场采样质量控制措施：

各采样器在使用前均按规范要求进行校准，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偏差应 $\leq \pm 5\%$ ，见下表 6-1 和 6-2。

6-1 采样设备校准一览表

校准仪器名称：便捷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A； 校准仪器编号：LY-FX-26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被校准器示值 流量 (L/min)	被校准器 标况流量 (L/min)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偏差 (%)	校准 结论
2022.10.26	自动烟尘烟气采样器 GH-60E	LY-CY-10	采样前	20	20.5	20.1	20.1	20.1	0.4	合格
				40	40.5	40.2	40.2	40.2	0.3	合格
				50	50.6	51.1	50.3	50.2	0.4	合格
			采样后	20	20.5	20.2	20.2	20.1	0.3	合格
				40	40.8	40.3	40.5	40.3	0.4	合格
				50	51.0	50.5	50.3	50.7	0.5	合格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被校准器示值 流量（L/min）		被校准器 标况流量 （L/min）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偏差 （%）	校准 结论
2022.10.27	自动烟尘烟气采样器 GH-60E	LY-CY-10	采样前	20	20.5	20.2	20.3	20.1	20.2	0.3	合格
				40	40.5	40.2	40.1	40.2	40.2	0.3	合格
				50	50.7	50.6	51.0	50.5	50.7	0.0	合格
			采样后	20	20.6	20.4	20.5	20.2	20.4	0.2	合格
				40	40.8	40.8	40.2	40.2	40.4	0.4	合格
				50	51.0	50.2	50.5	51.0	50.6	0.4	合格

6-2 采样设备校准一览表

校准仪器名称：便携式综合校准仪/GH-2030-A；

校准仪器编号：LY-FX-26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被校准器示值流量 (L/min)	被校准器标 况流量 (L/min)	示值 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2022.10.26 采样前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100	99.8	-0.2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5	100	99.6	-0.4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6	100	99.8	-0.2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7	100	100.2	0.2	±5	合格
2022.10.26 采样后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100	100.3	-0.3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5	100	99.9	-0.1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6	100	100	0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7	100	99.8	-0.2	±5	合格
2022.10.27 采样前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100	99.6	-0.4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5	100	99.8	-0.2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6	100	99.9	-0.1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7	100	100.1	0.1	±5	合格
2022.10.27 采样后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100	100.2	0.2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5	100	100	0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6	100	99.6	-0.4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7	100	99.9	-0.1	±5	合格

7、噪声仪测量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dB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 dB	合格与否
2022.10.26	昼间 AWA5688	LY-CY-25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AWA5688	LY-CY-25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2022.10.27	昼间 AWA5688	LY-CY-25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AWA5688	LY-CY-25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声校准计型号：AWA6021A			编号：LY-CY-09					

报告结束

附件 5 竣工公示和调试公示

关于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0 吨熔喷无纺布建设项目、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800 吨熔喷无纺布扩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及生产调试起止日期的公示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 号），第十一条第（一）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第（二）项：“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的要求，我司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德龙大道 28 号金发科技产业基地建设的“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0 吨熔喷无纺布及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800 吨熔喷无纺布扩建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已经竣工，现就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和生产调试的起止日期进行信息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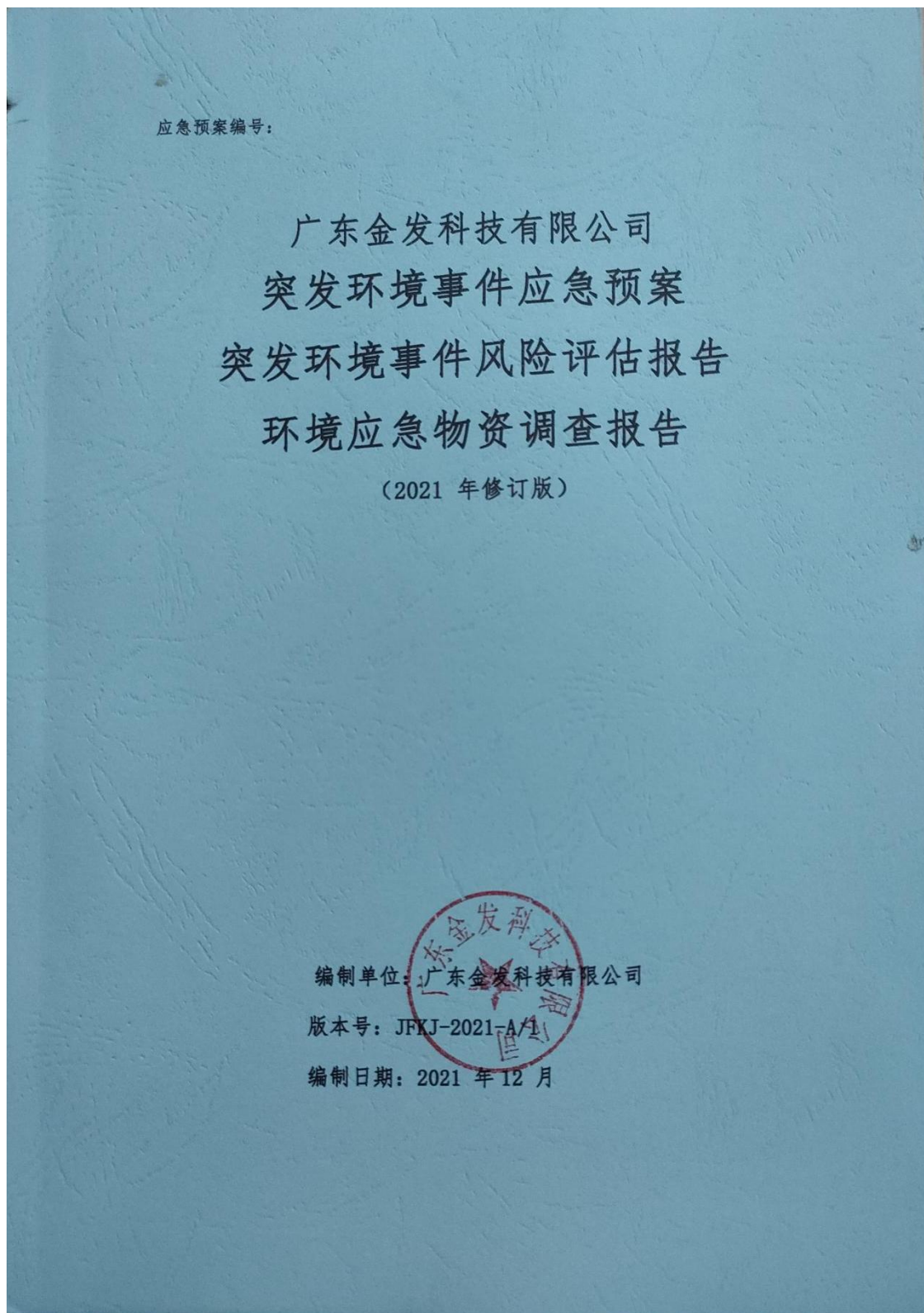
竣工日期及生产调试起止日期：

- 1、竣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8 日；
- 2、生产调试起止日期：2022 年 10 月 9 日-2022 年 11 月 9 日；

生产调试期间，公众对本单位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电话向本单位联系人提出意见！


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8 日
联系人：李石明
联系电话：13710190148

附件 6 应急预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1802077867032A
法定代表人	陈平绪	联系电话	13902216299
联系人	刘志力	联系电话	13922561668
传 真	/	电子邮箱	850084620@qq.com
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德龙大道 28 号 中心经度 112.981264; 中心纬度 23.493147		
预案名称	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风险级别	较大环境风险等级较大[较大-大气 (Q2-M1-E2) +一般-水 (Q2-M1-E3)]		
是否跨区域	不跨区域		
本单位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预案编制单位 (盖章)			
预案签署人	陈平绪	报送时间	2022 年 2 月 24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3. 环境应急预案; 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 生态环境局 备案受理部门 (盖章) 2022 年 3 月 17 日		
备案编号	441802-2022-0036-M		
报送单位	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邓长泉	经办人	陈安生

附件 7 一般固废接收处置合同

工业垃圾清运合同书

甲方：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信用代码：91441802077867032A

乙方：盛世环保科技发展（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信用代码：91440101MA5D4C4D4C

为贯彻政府提出的垃圾分检化、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四化标准，垃圾处理纳入环保型的绿色企业，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经洽谈就此一项垃圾处理及清运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决定将存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德龙大道 28 号的一般工业固废（污水处理污泥、废手模、废手套、废渗透膜等）清运及处理工作承包给乙方负责。

二、甲方的权利和责任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清运及处理过程进行监督。
- 2、甲方应保证道路畅通，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清运工作条件。
- 3、甲方不得将此项工业垃圾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视为违约。
- 4、甲方负责安排叉车装车及提供过磅，并按合同的约定准时付费。
- 5、甲方产生的不是危险废物和严控废物，是一般工业固废。

三、乙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

1、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完成清运及处理工作，确保处理过程是遵守国家 and 广东省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及环境管理方面的规定，如违反环保相关规定，责任由乙方负责。

2、乙方应对清运的工业垃圾全部进行无害化处理，否则产生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3、乙方工作人员文明作业。

4、乙方承诺给予甲方出具废物回收处理的证明。



5、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依法、及时清运、处理工业垃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原 2021 年 5 月 5 日所签订的《工业垃圾清运合同》同时废止。

五、承包单价及付款方式：

工业垃圾清理费用为人民币 柒佰 元每吨（¥ 700 元/吨），根据乙方派遣车辆实际过磅重量为结算依据，清理费用每月结算一次。清运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付款凭证，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票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月的清理费用，逾期不付，每天加收 10% 违约金。

实际收款和开票方：盛世环保科技发展（广州）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D4C4D4C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 95 号之十 101 房

开户行及帐号：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科技园支行 3602062709200396239

六、双方不得随意违反合同约定，如果有违约的，应当向守约方支付人民币伍仟元（¥5000 元）的违约金。

七、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如果不能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甲方：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1 年 7 月 1 日

乙方：盛世环保科技发展（广州）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附件 8 危险废物接收处置证明

合同版本号: A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新财富合同号: XHK-SC- 2- 2211179

甲方: 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德龙大道 28 号
乙方: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江门大道南崖门段 25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收集处理。经协商, 乙方作为广东省具有处理处置危险废物资质的机构, 受甲方委托, 负责处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 维护正常合作, 特签订如下合同, 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废物处理处置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状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 (吨)	备注
1	废有机溶剂	900-404-06	液态	桶装	2	/
2	废机油	900-249-08	液态	桶装	3	/
3	含矿物油废物	900-210-08	半固态	桶装	80	/
4	废油漆 (凝固含桶)	900-299-12	固态	桶装	2	/
5	废树脂	900-015-13	固态	袋装	20	/
6	废胶料	265-103-13	液态	桶装	360	/
7	废凝固剂	265-103-13	半固态	桶装	15	/
8	废过滤网	265-103-13	固态	袋装	1	/
9	空试剂瓶	900-041-49	固态	袋装	1	/
10	废包装桶、容器 25L	900-041-49	固态	袋装	6	/
11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240	/
合计:					730	/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合同义务:

- (一) 甲方应保证合同中所签订的危险废物交予乙方处理, 如若合同期内甲方将合同所列废物及其包装物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处理或转移造成的法律后果, 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 (二) 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 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

安全技术说明信息、废物产生工艺流程、主要原辅材料、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制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三) 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为确保运输和处理过程安全环保，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包装物内不得混入其它杂物；设置规范的废物标识，标识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四) 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提前采取有效手段通知乙方，如因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导致发生意外或事故的，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 乙方收运废物时，甲方应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六) 甲方产生的剧毒性废物及其包装物需要委托乙方处置，应征得乙方的同意并符合乙方处置资质范围，并分开报价拟定合同，不得和其他废物混合运输。

(七) 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A、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超出甲方接收资质类别范围、含汞、砷等剧毒性废物、爆炸性废物、强氧化性或碱性金属单质及其粉末、运输过程中发生环境（安全）应急事件重大污染及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况）；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E、若合同中含有污泥类废物，污泥含水率>85%的（或有游离水滴出）；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合同义务：

(一) 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二)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收运申请后对废物信息进行审核，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确定废物收运计划，并根据收运计划实施现场收运。

(三) 乙方应确保已依法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环保局备案。

(四) 乙方确保废物处理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联单填写

(一) 甲乙双方应如实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各项内容。

- (二) 甲乙双方均可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商对合同所列废物进行安全收运, 委托方对运输商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三) 甲乙任何一方对“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信息有异议, 双方须根据实际发生收运情况(如承运单、磅单等凭据)重新确认并修正平台信息, 直至完成提交。
- (四) 甲乙双方加盖公章的《废物转移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确认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双方应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相关信息, 完成收运后打印并加盖双方公章, 根据要求报送至环保监管部门存档。

第四条 交接废物有关职责

- (一) 甲乙单方委托的承运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须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并用专用车辆运输; 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 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 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 (二) 承运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 在双方厂区内文明作业, 并遵守双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 不影响双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三) 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 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中的相关约定, 乙方有权拒运; 因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 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 (四) 甲方承运废物时, 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 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无法归属责任时), 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 (五) 乙方承运废物时, 若发生无法归属责任之意外或者事故, 则在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前, 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后, 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 (六) 除本合同第四条第(四)和第(五)款之约定外, 如因任一方的失误导致意外或事故的发生, 应当由失误方承担责任。

第五条 废物计重方式

废物计重方式应按下列方式(一)进行,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 则双方对计重方式另行协商。如若 A、B 磅差超过 ± 120 公斤, 则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 (一)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即 A 磅), 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二)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即 B 磅)。

第六条 处置费结算

- (一) 结算依据: 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 并按照合同附件 1 的结算标准核算。
- (二) 处置费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1)应根据乙方市场行情进行更新,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 双方可以协商对处置费进行调整。若合同期内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 以双方另

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或协议为准进行结算。经双方核对无误后,甲方须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补足超量费用。

第七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如守约方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 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 (二)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 (三) 甲方不得交付本合同第一条废物处理处置内容约定以外的废物, 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当夹带剧毒物质时, 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 乙方将向甲方按剧毒废弃物追收处置费。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 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全权承担。
- (四)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及其委托的收运人员, 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中第(七)条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 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 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五)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运输费, 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 (六) 保密义务: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 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因无法履行合同时,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解除协议, 亦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及送达

- (一)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若双方未达成一致, 则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二) 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 双方确认司法机关可以通过邮寄的方式(具体邮寄地址详见合同尾部双方签名盖章部分)送达诉讼法律文书, 上述送达方式适应于各个司法阶段, 包括但不限于

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十条 合同其他事宜

(一)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三)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双方共同遵守执行；附件 1《废物处理处置结算标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邮寄地址：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德龙

大道 28 号

送达电子邮箱：/

收运联系人：李石明

联系电话：0763-35168888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邮寄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江门大

道南崖门段 253 号

送达电子邮箱：zhaoym@jmxcf.com

收运联系人：赵颖梅

联系电话：4008303338

附件 1: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

新财富合同号[XHK-SC-2-221117]-A01]

甲方: 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向属地环保部门申报的废物产生量及种类,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一) 收集处置费标准(含税):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 (吨)	处置费单价 (元/吨)	备注
1	废有机溶剂	900-404-06	液态	桶装	2	5500	/
2	废机油	900-249-08	液态	桶装	3	5000	/
3	含矿物油废物	900-210-08	半固态	桶装	80	7500	/
4	废油漆 (凝固含桶)	900-299-12	固态	桶装	2	6500	/
5	废树脂	900-015-13	固态	袋装	20	7500	/
6	废胶料	265-103-13	半固态	桶装	360	7500	/
7	废凝固剂	265-103-13	半固态	桶装	15	7500	/
8	废过滤网	265-103-13	固态	袋装	1	7000	/
9	空试剂瓶	900-041-49	固态	袋装	1	20000	/
10	废包装桶 容器 25L	900-041-49	固态	袋装	6	7000	/
11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240	7500	/
合计					730	/	/

(二) 运输费标准(含税):						
序号	车辆类型	车厢规格	载重 (吨)	计价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1	厢式车	7.6 米	7.5	■元/车次 □元/吨	4300	/
2	厢式车	9.6 米	12	■元/车次 □元/吨	5200	/
3	厢式车	12 米	24	■元/车次 □元/吨	7100	/

(三) 结算方式:

1. 甲乙双方经协商合同签订废物由 ☐ 甲方 / ☒ 乙方 承运。
2. 处置费用按月结算, 每月 10 日之前双方核算确认上一个月废物处置费用。乙方根据合同附件 1 的废物处置标准制作《对账单》, 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以便开具财务收据(发票), 税率根据国家规定税率执行。甲方收到票据时, 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处置款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该因故双方另行协商退款退票时, 若甲方无法正常退票导致乙方税务损失时, 由甲方承担相应税金。履约质保金用于抵扣处置费, 若履约质保金金额不足支付时, 甲方须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当月处置费。
3. 若合同期内甲方实际累计交付处置量少于合同预计量, 则履行质保金不予退还。
4. 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信息: 普票 ☐ / ☐ 或专票 ☒ ☐

公司名称:	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 1802 0778 6703 2A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清远分行
账户:	2018 0201 0920 0129 970
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德龙大道 28 号
电话号码:	0763-35168888

5.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 工行江门分行
银行账号: 2012002719086947116
6. 此结算标准为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的结算依据, 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勿需向外提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1 年 1 月 1 日

附件 9 市政管道接驳证明

清 远 市 清 城 区 水 利 局

公共排水设施（长期）接驳验收合格通知书

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我局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对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0 亿只高性能医用及健康防护手套项目公共排水设施（长期）接驳《公共排水设施（长期）接驳核准意见书（清城水利排驳〔2021〕049 号）》的工程进行验收，经工作人员现场检查，该排水设施（长期）接驳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清 远 市 清 城 区 水 利 局

清城水利排驳〔2021〕 049 号

公共排水设施（长期）接驳核准意见书

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本局于2021年7月13日受理你司提交的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60亿只高性能医用及健康防护手套项目公共排水设施（长期）接驳申请。经审查，同意你司（长期）接驳公共排水设施管网的申请，具体要求如下：

一、建设单位应委托有相关资质的施工单位并严格按报送的施工设计图纸实施接驳，已同意的出户排水管径不得擅自变更，如需改变，需重新申请。

二、排入公共排水管网的污水水质需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等标准和规定。因出水不达标而造成公共管网堵塞的或损害公共排水设施的，按《清远市城镇排水管理办法》相关条款处理。

三、接驳施工需按有关规定办理道路开挖等手续，项目临时排水管必须在项目完工后予以废除，并原样恢复公共管井；工程接驳施工完成后提请我局验收；

四、长期排水接驳工程完成后报我局进行验收，符合要求后

由我局出具《公共排水设施长期接驳验收合格通知书》（注：该通知书作为今后申请核发《排水许可证》时必须提供的资料之一）。

五、排水设施使用前需申请核发《排水许可证》。



附件 10 验收意见

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0 吨熔喷无纺布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0 吨熔喷无纺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德龙大道 28 号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内，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3° 29 ' 21.10 "，东经 112° 58 ' 23.04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000m²，总建筑面积为 2000m²。本次验收范围为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0 吨熔喷无纺布项目，共设 2 条熔喷无纺布生产线。项目设有员工 2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产车间实行 2 班制，每班 12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清远市绿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0 吨熔喷无纺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清城审批环表（2020）18 号）。

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已建成，并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证编号 91441802MA4WW7JLXM001V）。

（三）验收范围

《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0 吨熔喷无纺布建设项目》（清城审批环表（2020）18 号）建设内容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的工程建设内容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



污水管网排入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为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由B6厂房的废气处理设备“喷淋塔+动态汽水分离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三）噪声

生产设备经过墙体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综合降噪措施处理。

（四）固体废物

项目已建设危险废物暂存仓，落实防雨、防风、防渗等措施。

员工生活垃圾交给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边角料经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滤网经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弃的含油抹布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活性炭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喷淋废渣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编号：LY20221024104）：

1.废气治理情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熔融挤出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值在 4.47~4.66mg/m³ 之间，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行业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60mg/m³）；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值在 416~724（无量纲）之间，臭气浓度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2000 无量纲）。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的执行标准。

2.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排入市政管网。

3. 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序或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环境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符合“三同时”要求，满足验收条件，同意本次验收通过。

六、后续要求

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废气设施的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不断强化环境保护监管工作，积极配合各级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对污染防治有新要求，应按新要求执行。



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0 吨熔喷无纺布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纳入了本项目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该项目初步设计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明确了环境保护设施的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主体工程同步建设，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资金得到了保证，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2022 年 11 月 9 日进行了环保设施的调试，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10 月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勘察，在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27 日委托了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进行现场采样监测，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获得广东省质量监督局资质认定，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0 日。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组织了 3 位专家等组成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验收工作组及与会成员实地检查了项目实施情况和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并听取了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以及施工单位关于项目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过认真讨论，现场编制了专家咨询意见。专家咨询意见结论完善为专家验收意见后，建设单位可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后续工作。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制定了内部的《环保设备操作规程》、《危险废物安全操作规程》、《废气处理设备运行台账》等环境管理规章制度，保证日常环境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建设单位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441802-2022-0036-M，并配备有足够的事故应急设施、器材。建设单位应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运营期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开展环境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无需进行整改。